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文件

苏交学办〔2023〕73号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关于公开征求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段（停车场）物业服务 标准》团体标准意见的函

各有关单位和专家：

根据《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由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铁路（轨道）标准分委组织，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和苏州市东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联合起草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段（停车场）物业服务标准》征求意见稿，为进一步提高团体标准质量，现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为2023年9月25日至2023年10月24日。

公开征求意见期间，有关单位和个人若对标准文本有修改意见，可将意见填入《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中（若无意见，也请予以勾选并反馈），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等形式反馈给学会标准委办公室。

联系人：束佩璟

电话：025-58786635

电子邮箱：jscts_kjzx@qq.com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建邺路 168 号 7-2 号楼 201 室

邮编：210004

附件：

1.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段（停车场）物业服务标准》
征求意见稿
2.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段（停车场）物业服务标准》
编制说明
3.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

2023 年 9 月 25 日

